

河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科发〔2021〕3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 高层次人才引进资助项目实施办法

为了提高学院建设发展水平，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高人才引进质量，引进更多高层次青年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资助对象

学院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引进的专业技术岗位教师可以申报。

二、项目资助额度

精英三层次及以上人才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优秀博士资助额度为 5 万元；博士学位青年学者资助额度为 3 万元。特别优秀人才的资助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立项后拨付 70%，结项后拨付 30%。

项目负责人在使用项目经费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学校学院项目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得出现违背经费管理政策和违法违纪情况。

三、项目结项要求

项目需要在立项后 3 年内完成结项。结项成果须项目负责人

为第一作者，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必须符合法律和政治要求，属于学院学科领域，不得出现知识产权问题。

精英三层次及以上人才结项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两条，优秀博士和博士学位青年学者结项时需要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条：

（一）发表二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三类核心期刊论文 2 篇；

（二）主持国家或教育部项目 1 项；

（三）获得河北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1 项；

（四）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四、实施事项

（一）个人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报项目由学术委员会评审；

（三）该项目与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培养资助项目不得同时申报。该项目结项后如符合申报条件还可以申报学院青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培养资助项目；

（四）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学院经费保障情况确定；

（五）本实施办法未尽事项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解释。

河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 10 月 5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